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4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9
三、投资者开户.....	10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1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2
七、清算与交割.....	15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6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7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32

重要提示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09]1258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拟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等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发售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网上现金发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发售。

8.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

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0. 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11.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

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2.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16.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8.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及各代办券商。

2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22.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

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超级大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份额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10023；简称：超大 ETF）。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发售主协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副主协调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办理网下现金与网下股票认购的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七)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拟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等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发售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网上现金发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 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2）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含募集股票市值），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以下	0.5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

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3.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300,000 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300,000 \times 0.8\% = 2,4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300,000 \times (1 + 0.8\%) = 302,400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302,4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3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00 \times 0.8\% = 8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0 \times (1 + 0.8\%) = 10,080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如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text{认购费用/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认购日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

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left(\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right) / 1.00$$

$$\text{认购费用/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费用或佣金}$$

（“认购日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费用/佣金小数点后两位舍去。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上证超级大盘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 2009 年×月×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25.50 元和 6.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25.50) \div 1.00 + (20,000 \times 6.50) \div 1.00 = 38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385,000 \times 0.8\% = 3,080 \text{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38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3,08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25.50) \div 1.00 + (20,000 \times 6.50) \div 1.00 = 38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385,000 \div (1 + 0.8\%) \times 0.8\% = 3,055.56 \text{ 份}$$

$$\text{净认购份额} = 385,000 - 3,055.56 = 381,944.44 \text{ 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2. 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3. 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4.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5.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含 10 万份）以上、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 业务办理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3 日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 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

1) 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ETF 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投资人资料部分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ETF 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投资人资料部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卡

6)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2）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3)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15

5.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失败。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2) 投资人汇款时，应在汇款摘要或用途栏标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并电话确认。传真号码：010—65187032，确认电话：010-65187055。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3 日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超级大盘 2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七、清算与交割

1. 募集资金自划入基金募集专户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期间的利息归基金资产所有。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结构予以冻结。
3.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含募集股票市值），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2.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5.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三）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的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主协调人和副主协调人：

（1）发售主协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 发售主协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3) 副主协调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信托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副主协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7、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5) 副主协调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黄维琳、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6) 副主协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李金龙

电话: 025-84457777

传真: 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7) 副主协调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盛宗凌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网址: www.lhzq.com

(8) 副主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免长途费)

网址: www.csc108.com

(9) 副主协调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2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 www.axzq.com.cn

(10) 副主协调人: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电话: 0755-82026521

传真: 0755-82026539

联系人: 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的其他代理机构:

(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161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010-84588818-266

网址: www.cs.ecitic.com

(3)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联系人: 李洋

电话: 010-66568047

传真: 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 027-65799560

传真： 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5）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 0571-85783715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 www.96598.com.cn

（6）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8503

传真： 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 www.xcsc.com;www.eestart.com

（7）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8）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2081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cn

（9）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0）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1）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庄维佳

电话： 0755-82450826 22622287

传真： 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a18.com

（12）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336

网址： www.ctsec.com

（13）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王飞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11

网址： www.csc.com.cn

（14）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 0791-6794724

网址： <http://www.scstock.com/>

（15）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16) 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 www.ghzq.com.cn

(17)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就明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769-22118336

传真：0769-22118336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18)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 www.gsstock.com

(19) 名称：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联系人：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全国热线），0510-82588168（无锡）

网址： www.glsc.com.cn

(20)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70

联系人：程月艳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

网址： www.ccnew.com; www.zyzq.cn

(21)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22)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23)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 020-37865188

传真： 020-37865008

联系人：李俊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24)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25)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 025-83364032

传真： 025-83320066

联系人：胥春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www.njzq.com.cn

(26)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区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27)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 0551-2207114

联系人：程维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热线 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网址： www.gyzq.com.cn

(28)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王雪筠

客户服务电话：北京(010)85679238、85679169

上海（021）63861195，63861196

深圳（0755）83195000

网址： www.cicc.com.cn、www.ciccs.com.cn

(29)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 010-62294608

传真： 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294600

网址： www.hysec.com

(30)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943750

网址： www.zszq.com.cn

(31)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32)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om

(33)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a.com.cn

(34)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 0551-5161821

传真： 0551-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

(35)名称：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联系人：徐方亮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36)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徐世旺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37) 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 0591-87841160

传真： 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 www.gfhfzq.com.cn

(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 www.xyzq.com

（3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 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4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 010-88656100

传真： 010-8865629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4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 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陈龙

电话：021-58876741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上证超级大盘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下述股票中未限制认购规模的股票。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1600	中国铝业	600030	中信证券
601628	中国人寿	600050	中国联通
601766	中国南车	600837	海通证券

601857	中国石油	601006	大秦铁路
601898	中煤能源	601088	中国神华
601899	紫金矿业	601186	中国铁建
601919	中国远洋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5	武钢股份	601390	中国中铁
600019	宝钢股份	601398	工商银行
600028	中国石化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